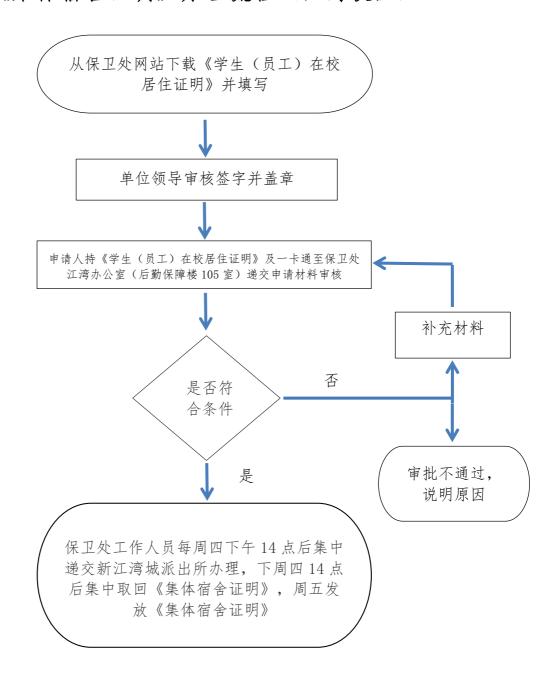
《集体宿舍证明》办理流程(江湾校区)



备注:

- 1、办理范围:户口不在上海的在校师生可办理上海市居住证,需另外提供户口本、结婚证等材料备查。
- 2、申请须知:《集体宿舍证明》有效期为一个月。
- 3、办事地点及联系电话: 江湾校区后勤保障楼 105 室, 021-31242180。
- 4、居住证办理请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公安人口管理",按"实名认证"、 "实有人口信息自主申报"、"居住登记"、"居住证申请"的顺序完成数据 上传。具体操作流程见《居住证申领线上办理流程解说》。
- 5、居住证有效期为一年,在不变更登记地址的前提下,可在有效期满前至所在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续签。

6、如在上海其他地区办理过居住证的,请先去原登记地注销居住登记;搬离校内居住地时也请到所在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注销居住登记,以便在新的居住地办理居住证。